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投资管理、法律事务、关联交易、内部监督（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偿还、借款融资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监督（内部审计）、销售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自身特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调整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5%	营业收入总额的2.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2.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汇总认定时，内部控制缺陷引起的错报与损益相关的，以营业收入作为定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引起的错报与资产负债相关的，以资产总额为定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涉嫌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即更正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5)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金额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为750万元(含)至1,500万元(不含)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为5万元(含)至750万元(不含)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重要缺陷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一般缺陷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整改情况：

1.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应收少数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分红款3,886,000.00元系2020年度调整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形成少数股东应退回的分红款，截至2022年4月15日，需要退回的分红款已经全部退回。

2. 2021年1月-3月公司通过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向关联方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提供资金61,008,0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归还。

3. 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对大顶矿业的投资所形成的间接占用270,431,749.54元通过货币资金偿还和应收分红款冲抵的形式已偿还完毕。截至2022年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大顶矿业现金分红款 298,141,8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相关问题解决进展的公告》更正后全文）。

4.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对深圳市珍珠红商贸有限公司（原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间接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1,840.54万元。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养生山城转让珍珠红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养生山城将其持有的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92.22%股权按其股权投资成本作价1,456,036,000.00元转让给兴宁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商贸”）。该议案未能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复函给养生山城，要求行使优先受让权，支付条件为：在2022年内分两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首笔款在前述转让协议签订后三十天内支付436,810,800.00元，余款1,019,225,200.00元在2022年12月31日前付清。2022年1月18日，养生山城向公司回函，明确公司提出的支付条件无法满足行使优先受让权前置条件之“同等支付条件”，视为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养生山城有权将其持有的珍珠红酒业92.22%股权转让给明珠商贸。因此，公司迫于实际情形无法行使优先受让权。2022年1月20日，珍珠红酒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458万元（持股7.78%）、兴宁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35,861万元（持股92.22%）”。即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珍珠红酒业27.67%的股权。关联方间接资金占用偿还完毕。

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上一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特别是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组织机构变动等情况，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重新组织编制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重要事项和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从制度和执行层面进行

监督检查。公司根据设定的内部控制框架体系对公司及明珠矿业的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完善了相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 166 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管理制度执行，并对执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随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企业风险，保证财务报告真实性，确保企业资产安全高效运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2023 年度，公司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意识，继续评估和完善内部控制，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和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丙娣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